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上锦杭【2023】法意字第 40620 号

致：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数码”）的委托，担任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天地数码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注销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数码为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核实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2、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9 万份股票期权和 73.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5、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6、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以 2021 年 5 月 13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2 万份股票期权和 9.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自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公司预留权益中未明确激励对象的 25,300 份股票期权和 25,300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8、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9、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报纸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73.09 万份最终调整为 102.2987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67 元/份最终调整为 11.554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22 万份最终调整为 12.9045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4.68 元/份最终调整为 10.274 元/份。

12、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2,903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946 股。

13、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14、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2,903 份，行权价格为 11.404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7,946 份，行权价格为 10.124 元/份。

15、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5,110 份，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7,853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行权有效期届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2,903 份。公司本次将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5,110 份。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7,946

份。公司本次将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7,853 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 波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张灵芝

年 月 日